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凌忠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641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凌忠慶負擔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760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